

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聯盟店

108 年 7 月修

有關食物銀行理念及目的-「搭起賸餘與匱乏的橋樑」

隨著科技的發展，糧食生產充足，在富裕的社會中減少食物浪費逐漸成為重要的課題，另一方面，因產業結構改變、物價飆漲及低薪化等因素卻加劇社會貧富不均的現象，臺中市政府為妥善照顧經濟弱勢、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，逐步發展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，透過食物銀行的設置，傳達「食物不浪費」精神，並將「資源妥善利用」，將多餘但仍可食(使)用的捐贈物資分享給有需要的家庭，提供經濟弱勢家庭短期日常生活所需食物及物資援助，避免憾事發生，建置完善的社會安全網。

食物銀行聯盟店的源起及概念-「發展社區型食物銀行」

臺中市是全國第一個制定食物銀行自治條例的縣市，並分別提出了廣設社區型食物銀行、設立大型冷凍倉儲物流、建立無飢餓網路等政策。而食物銀行聯盟店則是達成廣設社區型食物銀行目標的第一步。

「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聯盟店」係以直營及加盟的概念，與「民間自辦食物銀行」合作成立聯盟店，以互惠互助方式提供在地化服務，由社會局輔導協助並轉介服務個案予聯盟店，透過聯盟店自行籌措及募集而來的物資資源，提供給有需要的家庭，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聯盟店就像是地方的柑仔店，當民眾有需要的時候可以就近取得物資，以在地化服務將資源更加妥善的分配到需要的民眾手上，也將食物銀行的理念及愛心深入至每一個社區。



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聯盟店設置流程

說 明	設 置 作 業 流 程	應 備 文 件
1. 民間團體自辦食物銀行，穩定運作 3 個月以上，並具備： (1)自行籌募物資能量 (2)人力資源充足 (3)場地適宜	<pre> graph TD A[民間團體「自辦食物銀行」] --> B[有辦理聯盟店意願] B --> C[實地評估 社會局] C --> D[試辦] D --> E{評估試辦情形} E -- "符合 (評分達8分以上)" --> F[揭(贈)牌儀式] F --> G[正式成立臺中市食物銀行聯盟店] E -- "不符 (評分未達8分)" --> H[不予成立] </pre>	
2. 由社會局業務科派員實地瞭解運作情形 3. (1)開始接受本局轉介個案 (2)提供服務量月報表 (3)依實際情形調整試辦時間 4. 由社會局業務科依檢核表進行評估，總計分數未達 8 分則不予成立。		1. (1)聯盟店設置條件評估檢核表 (附件一) (2)資源調查表 (附件二) (3)參與意向書 (附件三) (4)聯盟店月報表 (附件四)
5. (1)簽署合作約定書 (2)商討開幕活動事宜 (3)發布新聞稿 6. (1)遵守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(2)受理本局轉介個案 (3)每月提報服務量		2. 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策略聯盟合作約定書 (附件五) 3. (1)定位及權利義務關係(附件六) (2)個案轉介單(附件七) (3)聯盟店月報表 (附件四)